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45



中期報告

2006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 (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 公司秘書

余俊樂先生，*BBus, CPA, CPA (Aust.)*

### 合資格會計師

譚炳權先生，*MSc, CPA, FCCA*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3字樓  
電話 2861 2363  
傳真 2861 2971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3	36,986	72,492
合約成本		(37,677)	(68,341)
(毛損) 毛利		(691)	4,151
其他收益	4	1,028	1,704
其他收入	4	865	4
行政開支		(7,237)	(8,721)
其他經營開支		—	—
經營業務虧損	5	(6,035)	(2,862)
融資成本		(1,349)	(2)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虧損		(7,384)	(2,864)
稅項	6	—	78
期內虧損		(7,384)	(2,786)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99)	(1,982)
— 少數股東權益		915	(804)
		(7,384)	(2,786)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0.78)	(0.1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	567
商譽		1,810	1,8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3	1,143
		<b>3,423</b>	3,520
<b>流動資產</b>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44,610	41,571
應收賬款	9	124,268	12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7	15,310
向股東貸款		200	200
可收回稅項		674	6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00	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9	51,590
		<b>233,478</b>	243,7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200
<b>資產總值</b>		<b>236,901</b>	249,440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0,640	10,640
儲備		105,057	115,529
		<b>115,697</b>	126,169
<b>少數股東權益</b>		<b>3,618</b>	3,294
<b>權益總值</b>		<b>119,315</b>	129,46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股東之貸款		44,840	44,840
遞延稅項		130	130
		<b>44,970</b>	44,970
<b>流動負債</b>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12,691	14,152
應付賬款	10	55,198	56,981
應付稅項		7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04	3,639
應付股東款項		1,349	—
		<b>72,616</b>	74,79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	211
		<b>72,616</b>	75,007
<b>負債總額</b>		<b>117,586</b>	119,97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36,901</b>	249,44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0,862</b>	170,91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4,285</b>	174,433
<b>資產淨值</b>		<b>115,697</b>	126,16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10,640	29,535	9,800	—	300	75,894	3,294	129,463
換算未於簡明收入報表確認之								
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2,173)	—	(591)	(2,764)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8,299)	915	(7,384)
於2006年9月30日	10,640	29,535	9,800	—	(1,873)	67,595	3,618	119,315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如原先呈列	10,640	29,535	9,800	410	—	88,841	2,703	141,92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 之期初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	—	—	—	1,647	—	1,64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410)	—	410	—	—
	10,640	29,535	9,800	—	—	90,898	2,703	143,576
換算未於簡明收入報表確認之								
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437)	—	—	(43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982)	(804)	(2,786)
於2005年9月30日	10,640	29,535	9,800	—	(437)	88,916	1,899	140,35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7,752)</b>	20,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3,100</b>	2,9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349)</b>	2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6,001)</b>	43,2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590</b>	25,387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5,589</b>	68,62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5,589</b>	68,743
銀行透支	—	(117)
	<b>45,589</b>	68,62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6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該名客戶」）現暫扣約120,500,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之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上述該名客戶提出之索償（有關索償涉及在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以及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之反索償。爭議中之應收款已取得相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由於該名客戶暫扣清償應收賬款之款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到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約44,800,000港元已於2006年9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加上預期該名客戶所暫扣之應收賬款將獲得清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i)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ii)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3. 分部資料 (續)

(iii)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地域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按照客戶之所在地把收入及業績撥歸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撥歸有關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基準)而呈列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綜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該等客戶之						
合約收入	10,732	17,166	26,254	55,326	36,986	72,492
其他收益	15	205	57	58	72	263
<b>總計</b>	<b>10,747</b>	<b>17,371</b>	<b>26,311</b>	<b>55,384</b>	<b>37,058</b>	<b>72,755</b>
<b>分部業績</b>	<b>(2,895)</b>	<b>(1,505)</b>	<b>(4,961)</b>	<b>(1,873)</b>	<b>(7,856)</b>	<b>(3,378)</b>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821	1,444
未分配開支					—	(928)
經營業務虧損					(6,035)	(2,862)
融資成本					(1,349)	(2)
除稅前虧損					(7,384)	(2,864)
稅項					—	78
期內虧損					(7,384)	(2,786)

## 3.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5,103	205,366	26,283	25,263	999	3,238	182,385	233,867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1,143	1,143					1,143	1,143
未分配資產							53,373	14,430
資產總值							236,901	249,440
分部負債	54,569	62,138	15,349	10,939	1,275	824	71,193	73,901
未分配負債							46,393	46,076
負債總額							117,586	119,977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8,602	51,517	(9,093)	(2,742)
中國	18,384	20,975	1,201	(870)
	36,986	72,492	(7,892)	(3,61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857	1,677
未分配開支			—	(927)
經營業務虧損			(6,035)	(2,862)
融資成本			(1,349)	(2)
除稅前虧損			(7,384)	(2,864)
稅項			—	78
期內虧損			(7,384)	(2,786)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分部 (續)

	香港		中國		總計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224,551</b>	236,906	<b>12,350</b>	12,534	<b>236,901</b>	249,440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b>36,986</b>	72,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費收入淨額	<b>1</b>	959
利息收入	<b>882</b>	400
租金收入	<b>108</b>	—
已收回壞賬	<b>—</b>	200
雜項收入	<b>37</b>	14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b>865</b>	4
	<b>1,893</b>	1,708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0	176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6)	(124)
	<b>64</b>	52
利息收入	<b>(882)</b>	(400)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5年9月30日：78,000港元）。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香港	—	78

##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05年9月30日：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8,299,000港元（2005年9月30日：虧損1,982,000港元）及現已發行普通股1,064,000,000股（2005年9月30日：1,064,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 9. 應收賬款

合約工程之付款條款已在有關合約中訂明。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161	6,182
31至90天	—	2,122
91至180天	118	155
180天以上	121,989	120,820
	<b>124,268</b>	129,279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4)
	<b>124,268</b>	129,275

合約工程施工期間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於2006年9月30日，應收賬款內並無合約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2006年3月31日：無)。

##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4,244	2,213
31至90天	1,370	4,443
91至180天	355	20
180天以上	49,229	50,305
	<b>55,198</b>	56,981

## 11. 股本

	於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2006年3月31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b>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64,000,000股 (2006年3月31日：1,064,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640</b>	10,640

於2002年8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4年9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於2002年9月2日，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d) 於2004年9月6日，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環，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如上文(c)提述於2002年9月2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現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榮康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
- (e) 根據於2004年9月6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合共85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總額8,524,800港元撥充資本。此項配發及撥充資本視乎就配發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如下文(f)所披露）而發行新股份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而定。
- (f) 於2004年10月12日，191,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格以首次公開發售透過配發及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換取現金總代價47,880,000港元。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約7,905,000港元之發行股份開支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2004年9月6日生效，並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將一直由該日起生效10年。

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最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於任何時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1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有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履約保證金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5,102,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102,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55,05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5,050,000港元)。

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5,1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100,000港元)。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申索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除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債務不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c)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 (續)**

- (d) 於2003年8月13日、2004年1月21日、2004年5月13日、2004年5月31日、2004年7月14日、2004年8月19日、2004年10月8日、2005年2月26日、2005年8月23日、2005年9月28日、2005年11月5日、2006年2月7日、2006年8月14日及2006年8月29日，九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七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八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十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e)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6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3個月，惟受於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接獲3天書面通知後重新展開有關程序之權利所限。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董事認為該指定轉包承建商並未發出任何書面通知。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缺陷，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該轉包承建方」）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清盤中之轉包承建商展開高等法院訴訟，內容有關就定期維修合約約20,500,000港元之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之申索。於2006年4月25日，該轉包承建方大幅修訂其申索書，而申索總額已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該轉包承建方之申索並無理據。該轉包承建方經修訂申索書中所述之發票並不符合該轉包承建方之作訴個案。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續）**

- (g) 於2006年10月19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內容有關轉包承建工程完成後落實約1,300,000港元之轉包承建費用。轉包承建費用約為222,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入賬。
- (h)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仲裁通知。
- (i) 於2006年10月18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於2006年11月28日，轉包承建商修訂傳票，索償金額約為563,000港元。
- (j) 一名轉包承建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本集團已支付約1,300,000港元之索償。
- (k) 一名轉包承建商申請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裁決，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約5,600,000港元。
- (l) 一名轉包承建商申請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裁決，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約6,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4.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一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貨倉及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263	4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	924
	<b>1,036</b>	<b>1,330</b>

## 1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200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創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327	327
向共同控制實體海榮聯營收取之管理費	1	—
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錦江」) 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3,415	—

附註：

- (i) 創利(亞洲)有限公司由許智揚先生及朱苑林女士(許教武先生之妻子)控制。許智揚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租金開支按照本集團所佔之樓面面積及雙方同意之利率計算。
- (ii) 管理費為雙方均同意、派往海榮聯營一項目計劃工作之職員之薪酬成本。
- (iii) 錦江為錦江榮康之少數股東。翻新費是根據錦江榮康與錦江、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之條款收取。

董事認為，以上之交易由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7日宣佈，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按每股0.041港元之價格配售146,832,000股現有股份，並按相同價格每股新股份0.041港元認購146,832,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港元。此等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12月7日刊發之公佈。

## 18. 批准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12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500,000港元減少48.98%。本財政年度首6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8,299,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各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於報告期內，建築市場面對重重挑戰，尤其於利率變動不明朗後，物業市場走下坡。

## 業務前景

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翻新業務不斷增長，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到此可觀市場上。為加強在建築及翻新行業之競爭力，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優質之新轉包承建商合作承辦工程。再者，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介紹新客戶亦至關重要。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時積極地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競投項目。

為開拓業務，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策略夥伴。此外，控制成本仍屬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目標。

### 資本架構

自2006年3月31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合共約50,7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6,700,000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06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以附帶利息之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6年3月31日之18.0%，增加至2006年9月30日之19.0%。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員工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37名全職員工，在中國僱用13名全職員工。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資產抵押

於2006年9月30日，若干為數5,1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1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抵押作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2006年9月30日之 證券數目及 類別／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證券數目	百分比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財產授予人／榮康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財產授予人／榮康 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姚啟越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4)	68,053,440股股份／	6.4%(L)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股普通股／	10%(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財產授予人／榮康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財產授予人／榮康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由 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全資擁有。RBTT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RBTT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等股份由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持有。Million Hon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姓名／名稱	公司／集團		於2006年9月30日之
	成員公司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Chin Iv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9.86%(L)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8,053,440股股份／ 6.4%(L)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 RBTT 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Million Hones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實益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採納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 致謝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6年12月1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